



电梯维修合同

Elevator maintenance contract



电（扶）梯维修合同

甲方：绥阳合力商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遵义泰达电梯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照《电梯安全检验细则》、《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》的文件要求，为确保电梯安全、可靠运行，并明确甲乙双方在电梯管理、维修保养中权利与义务，甲乙双方本着“相互信任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并达成协议条款如下：

一、 电梯维修项目：

序号	部件名称	单条长	单位	数量	单价：元	合计：元
1	扶手带	27.10	米	2	105	5691
2	梯级轮		个	130	28	3640
3	功能检测板		块	1	2600	2600
4	人工费		条	2	800	1600
合计人民币：壹万叁仟伍佰叁拾壹圆整。（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）						13531.00

以上费用请贵公司付至我公司账户,零部件费用先行支付。

结算单位	遵义泰达电梯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支行
帐 号	5205 0162 6736 0000 0328

现场施工负责人：穆在才 15185326256

电（扶）梯维修合同

二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：

(1)核查乙方单位的营业执照、资格许可证、法人授权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。

(2)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不爱护或故意损坏时，可向其单位或有关部门投诉，情节严重时可终止本合同，向责任人索赔。

(3)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时，可向其单位或有关部门投诉，或要求更换工作人员。

(4)随时监督、检查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质量、进度、方法、记录等。

(5)有权安排工作人员监督乙方工作人员作业。

2、甲方义务：

(1)严禁无关人员擅入机房，机房内应配备符合标准的消防及安全设施。

(2)配合乙方维修人员，通过或进入维修设备必须的场所。

(3)监督检查设备机房、各层设备门口、井道及底坑，不能有各种物品堆放，尤其是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。

(4)对设备所用电源进行调压、倒相等工作时，必须提前通知乙方有关人员并取得乙方人员同意。

(5)当设备出现异常现象及发生故障或事故时，及时通知乙方维修人员，准确告知其单位和所在位置，以免报修通知不详而耽误到达时间。

3、乙方权利：

(1)在合同期内如遇与设备有关的变更设计、修复、更换性施工时，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并在乙方作好防范措施后，方可施工。特殊情况乙方可派人现场指导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2)未经乙方维保人员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强制启动或停止正在保养、维修、调试中的设备，否则造成的人身、设备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；造成乙方损失和伤害的有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(3)未经乙方有关负责人及维保人员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启动因有故障或安全隐患而停止的设备，否则造成的人身、设备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；造成乙方损失和伤害的有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(4)合同期内，甲方在未得到乙方同意前，不得允许任何人对设备进行任何翻新、修理、更换等，否则乙方对设备的运行不负任何责任。乙方若同意甲方自行实施上述工程，甲方必须在工程结束时，通知乙方人员对设备检查无误后，方可运行。

(6)任何非乙方因素而产生的损失、损害或索赔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同时不承担因此引发的后果，但有义务协助调查原因。

4、乙方的义务：

(1)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电梯提供维修保养服务。

(2)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。向甲方出示单位的营业执照、资格许可证、法人授权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。

(3)接到报修通知后，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处理；电梯困人时，应当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，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。

三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出现纠纷可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维保设备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电（扶）梯维修合同

3、有效质保期为一年（安装调试完毕，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）

甲 方：（单位公章）

乙 方：（单位公章）

名 称：绥阳合力商业有限公司

名 称：遵义泰达电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